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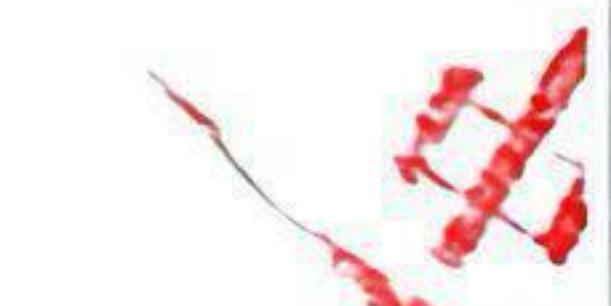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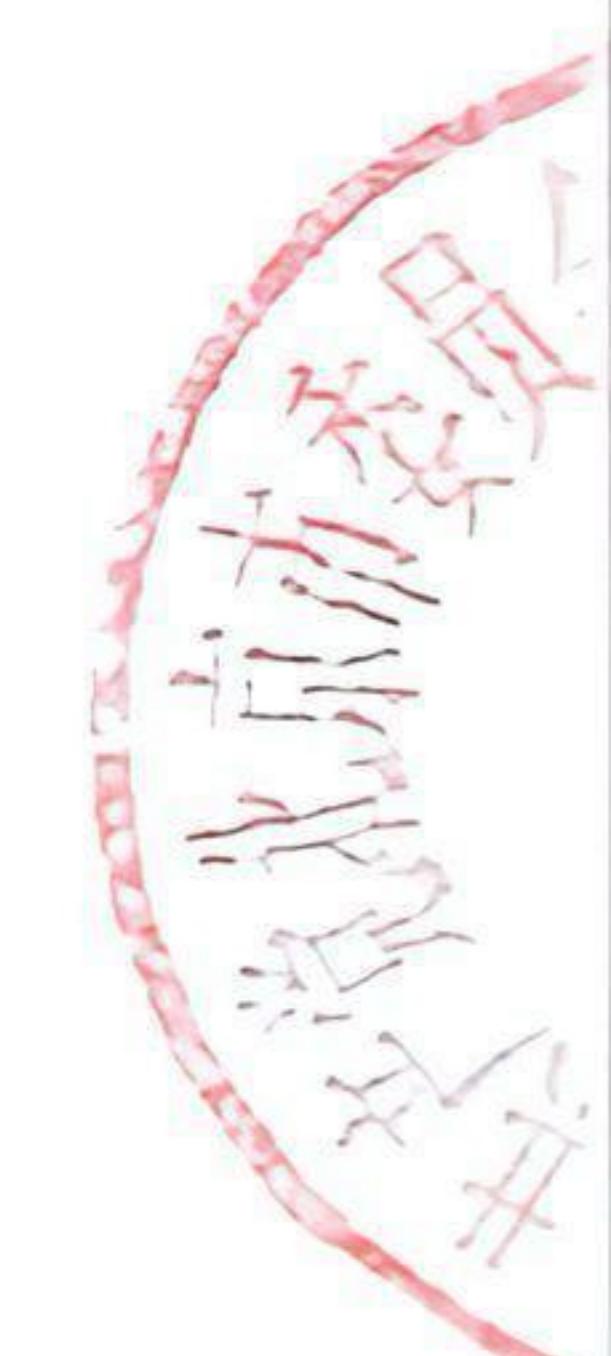
(服务类)

北京高校思政课创新中心支持经费教育课程研究与  
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

2015年12月30日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电话：010-55563469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电话：010-6251655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任务按时按量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责任任务

1. 任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持续推进思政课课程资源平台“金课”资源建设、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持续完善“大思政课”育人格局、持续推进系列学术科研活动等专题任务。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持续推进思政课 课程资源平台 “金课”资源 建设	283.5060	录制本科思政课网络示范课程； 录制研究生思政课网络示范课程； 录制“复兴的年轮：新中国史公开课”； 开发“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主题课程。
统筹推进大中小 学思政课一体化 建设	14.8110	完善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集体备课机制，牵头举办覆盖全学段的集体备课活动并形成配套资源。



持续完善“大思政课”育人格局	59. 2287	“纪念馆里的大思政课”活动及重大时间节点VR课件。
持续推进系列学术科研活动	132. 3806	北京市学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百人百讲”理论宣讲活动；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同备一堂课”活动； 全市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活动； 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等系列活动。

2.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2026年6月30日

特殊情况下，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延期完成。

3. 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2026年6月30日完成全部任务，本合同通过“北京高校思政课创新中心支持经费”项目拨付资金，主要用于专题任务实施需要的相关费用。

## 第二条 经费支付

1.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即¥489,926.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3. 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人民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09026400244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出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
2.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因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正在做重大调整，原计划开展录制的本硕博必修、选修课网络示范课，先按照思政课程方案中不变的部分，分专题、分学段录制，调整部分待调整后再行录制。
2. 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或课件内容，双方协商整改。
3. 严格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经费使用原则上依法依规按照预算使用，根据工作情况变化，双方协商适时调整经费支出。
4. 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项目完成后，项目产出的资料、数据、教学资源或研究成果（以下统称项目产出成果）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可无偿自主使用相关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 甲方授权乙方可将项目产出成果无偿自主使用。

### **第六条 保密**



1. 甲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甲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乙方的有关信息。
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3.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其他终止情形，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2. 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面变更或终止。甲方因业务需要对项目细节进行调整的，应给乙方合理准备时间并顺延工期。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进度违约处理
  - 5.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5.2 乙方提交的成果若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乙双方协商修改，若乙方

拒绝修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6. 甲方违约处理

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费用，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课程方案调整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
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履行问题。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在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修改后的合同条款代替原条文。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30日



周立波